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司法、犯罪及安全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政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情形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
- \*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政風處陽光法案科
- \* 聯絡電話：(04) 753 1907
- \* 傳真：(04) 725 8002
- \* 電子信箱：a550120@email.chcg.gov.tw

### 二、發布形式

- \* 口頭：
  -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 書面：
  - ( ) 新聞稿 ( ) 報表 ( ) 書刊，刊名：
- \* 電子媒體：
  - () 網際網路，網址：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8816&act\\_id=164](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8816&act_id=164)

-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府政風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理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審查作業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年底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 (一) 申報人數總計：本府政風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理之公職人員合計。
- (二) 依限申報：當年度確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明定申報期間完成申報者或逾期但有正當理由者。
- (三) 逾期申報：當年度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明定申報期間完成申報且無正當理由者。
- (四) 實質審查：前一年度財產申報經本府政風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實質審查。
- (五) 審查結果相符：前一年度財產申報經本府政風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實質審查結果申報內容相符者。
- (六) 說明無理由移送裁罰：故意申報不實或說明無理由者移送法務部裁罰。
- (七) 法務部裁罰案件：前一年度財產申報報經法務部審議裁罰案件數。

\* 統計單位：件、人

\* 統計分類：縱行分別以申報人數總計、依限申報、逾期申報、實質審查、審查結果相符、說明無理由移送裁罰及法務部裁罰案件為

分類標準；橫列以機關別為分類標準。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 個月又 5 日。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次年 2 月底前編報，3 月 5 日前上網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府政風處陽光法案科依據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財產申報義務人填報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